

1. 引言

特區政府就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於 2013 年 12 月發出公眾諮詢文件。本會多年來致力爭取完善本港社會制度，以體現《基本法》及《國際人權公約》訂明香港市民可享有的各項基本權利。是次諮詢文件討論涉及未來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未來行政首長和立法會的組成，直接影響未來社會發展，影響各項涉及香港社會的民生、民生等的立法和政策，由於茲事體大，本會將從基層市民的角度，闡述對諮詢文件的意見。

2. 基本原則

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是多年來全港社會的訴求及共識，這既是《基本法》的承諾，同時亦是《國際人權公約》中訂明香港居民可享有的基本權利。產生辦法的制定，亦必須回應過去多年市民對行政長官缺乏認受性及立法會未有效發揮監督行政機關的職能等問題。為此，在討論具體方案以前，本會認為首要指出是次政改諮詢必須考慮以下三大原則：

- (1)《基本法》第 25 條訂明所有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2)《基本法》第 26 條訂明每名香港永久性居民均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 (3)《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b)提及每名香港永久性居民不受無理限制，均有權利及機會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保證選民有自由意志。(相關條文已透過《基本法》第 39 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21 條訂明而適用於香港)。

以上任何一項原則，均屬於憲制基本權利，社會及當局在制定雙普選的具體辦法時，必須體現普及而平等的精神，以上各項原則且缺一不可。

3. 近年社會主要關注問題

過去多年，公眾均對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有不同的意見，當中包括(但不在其限):

- 行政長官非由普選產生且缺乏人民授權，管治合法性及權威性受公眾質疑；
- 負責選舉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只屬小圈子的選舉，既未能富有廣泛代表性，當中更包括公司票，有違公民平等參與選舉的原則；
- 行政長官不能有任何政黨背景，上任後難以建立志同道合、理念一致的管治團落實施政；
- 立法會並非所有議席均由直選產生，立法會當功能組別議席存在，無疑是容許特權階級的存在，有違公民平等參與選舉的原則；此外，功能組別中容許公司票存在，亦未能體現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的，體現選民的自由意志；
- 立法會會內的分組點票機制，令絕大部份立法議案難以獲得通過。

為此，日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必須對症下藥，回應社會大眾對以上問題的質疑。

4. 有關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可考慮的議題

參考諮詢文件建議有關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可考慮的議題，本會分別回應如下：

4.1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及組成

現行的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下分三十八個界別分組，但當中界別分組的代表性不盡相稱，亦未能準確反映香港社會市民意見，例如勞動人口佔全港勞動人口極低百分比的漁農界別，竟可佔 1,200 名委員中的 60 席，另外，在功能界別中亦未能全面涵蓋本港社會不同組群，包括：家庭主婦、學生、少數族裔、退休人士等等。為此，本會認為提名委員會應以增加代表性為指導原則，儘量增加提名委員會的人數(例如：2,000 名委員)，並另新增組成的界別，以增加其代表性。

此外，本會亦同意民間提及的學者方案，考慮引入公民推薦的機制，只要行政長官的備選人獲得 2% 的登記選民的聯署推薦提名，同時獲八分之一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支持，其便可正式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

4.2 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

在選民基礎方面，提名委員會應取消公司票和團體票，只容許個人票，並禁止具有多重身份的人士一人擁有多張個人票。

4.3 提名委員會的產生辦法

在增加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界別後，當局應以廣泛性代表作為指導原則，容讓與其相關界別的市民作該界別的選民。然而，當局亦應同時禁止具有多重身份的人士一人擁有多張個人票，成為多於一個界別的選民參與推選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投票。

4.4 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

如上文所提及，本會同意民間提及的學者方案，考慮引入公民推薦的機制，只要行政長官的備選人獲得 2% 的登記選民的聯署推薦提名，同時獲八分之一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支持，其便可正式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

4.5 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安排

在投票安排方面，由於行政長官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為確認勝出的候選人獲大多數市民授權，本會認為勝出者需獲得超過半數有效票方可當選。換言之，若在第一輪選舉中，沒有任何候選人取得過半數有效票，獲得最高票的兩位候選人將進入第二輪投票，在第二輪投票中得票較多的候選人才可當選。縱使只有一名候選人，亦需由全港已登記選民投票，在獲得過半數有效票方可當選，以體現行政長官候選人獲大部份市民授權管治香港。

4.5 任命行政長官的程序與本地立法的銜接

諮詢文件問及若在 7 月 1 日前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處理方法，本會認為只能重選，不可能任命其他獲中央人民政府接受但並非普選下獲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擔任行政長官。

4.6 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

此外，本會建議修改現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容許行政長官當選人在出任行政長官期間仍保留政黨背景，這不僅有助行政長官建立其管治團隊，同時亦能為本港政黨提供有利條件，有助本港政黨政治的良性發展。

5. 有關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考慮的議題

參考諮詢文件建議有關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考慮的議題，本會分別回應如下：

5.1 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和組成

任何有關 2016 年立法會產生的辦法，包括議席數目和組成，均需以 2020 年達致全民普選(普及而平等)地選出所有立法會議席為最終目標。除了一貫按香港各區整體人口及登記選民增加議席外，本會認為當局增回應公眾訴求，增加分區直選議席的比例，同時按比例減少功能組別議席，例如：由 2012 年按分區直選議席與功能組別議席的比例為 50%:50%，2016 年比例應調整至 75%:25%，長遠至 2020 年取消所有功能組別議席(即 100%:0%)。由於功能界別議席將要取消，現存分組點票機制亦宜相應被取締。

5.2 功能界別的組成和選民基礎

為落實普及而平等的選舉，長遠而言，功能組別議席必須廢除；為體現政府和社會大眾邁向普選的決心，本會建議在 2016 年的過渡階段，功能界別的議席應減少，2016 年的功能界別議席的選民亦應取消公司票和團體票，並只容許個人票。

5.3 分區直選的選區數目和每區議席數目

本會認為，任何分區直選的選區數目和每區議席數目，可按現行機制，參考各區整體人口以作調整，惟作任何調整時，均需確保每張選票票值均等，以符合公眾對普及而平等選舉的合理期望。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